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5189  
聯絡人：王筠嫻  
電 話：(04)3706-13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828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111學年度系統功能優化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292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符應實務現場需求，本系統填報調整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生身分欄位原僅能單選，改為可複選。
  - （二）本系統填報表格之填報方式原為「一位學生填報一列」，若當月晤談期間，學生輔導議題有所變動，可選擇一次晤談填報一列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）粘文玲或利琬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04-7222121轉35207、35205。
- 四、本案請各地方政府函轉所屬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)、本署學安組

花府 111/11/04



1110223295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